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628%,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41,5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其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5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宁波盛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致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信致尚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橡林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总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0.2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100万元;同时,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8.5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于2022年1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业绩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华润投资承诺华培传感无锡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合计为12,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若业绩承诺期内,华培传感无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的,华润投资将进行业绩补偿并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华培传感无锡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华培传感无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50.2%(即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公司对华培传感无锡持股比例)。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府核字(2026)第01010015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222.33万元,完成率为-71.49%,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12,900.00
实现金额(万元)	-9,222.33
差额(万元)	22,122.33
实现率(%)	-71.49

依据华润投资出具的《业绩承诺函》,业绩承诺方华润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11,105.41万元。

三、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华润投资支付的款项合计11,105.41万元。至此,华润投资关于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4元/股~9.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57,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2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4,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3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函告,获悉太和先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7.30%	1.27%	否	否	2026年7月23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融资
合计	-	30,000,000	7.30%	1.27%	-	-	-	-	-	-

二、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3.65%	0.64%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7月27日	上海新禹联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3.65%	0.6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23,000,000	238,000,000	57.90%	10.10%	0	-	0	-
谢勇	15,000,000	0.64%	0	0	0	0	0	-	11,250,000(高管锁定)	75.00%
合计	426,028,689	18.09%	223,000,000	238,000,000	55.86%	10.10%	0	-	11,250,000(高管锁定)	5.98%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8,0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48.82%,占公司总股本的8.8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所持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控股股东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5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3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8月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3)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9033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为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碳厂100%股权,为电碳厂的控股股东。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2,9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12,958,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 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2,958,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A股 12,958,25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A股 12,958,254.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 2,958,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9.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称:本人/企业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等原因,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回购实施期间,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相关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楠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9.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971万股~5.49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22%~0.03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751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7月20日, 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